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承辦人：詹雅雯
電話：02-27033500#197
傳真：02-27542895
電子信箱：ywchan@cnfi.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勝貿字第104005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定，於104年2月17日前提供貴會會員之實務運作情形及對前項處理原則之建議，俾便彙整函覆公平交易委員會研修法規之參考。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1月28日公服字第10412600802號函辦理。
- 二、為了解目前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之實際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請提供下列意見及相關資料：（一）貴會會員目前有支付或收取的附加費用項目。（二）流通事業所收附加費用與供貨廠商商品販售間之關係，例如供貨廠商是否得因此提升商品銷售量或降低作業成本等，請依實際支付或收取之附加費用項目說明。（三）其他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綜合意見。
- 三、檢附前函影本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各乙份。

正本：本會所屬各公會、各縣市工業會

副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理事長 許勝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
號12樓

承辦人：蔡小姐

電話：23517588#305

電子信箱：lung1210@ftc.gov.tw

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公服字第10412600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暨「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摺頁乙份

主旨：為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
則」等規定，請貴會於104年2月26日前依說明二所列事項提
出相關資料與說明惠復。

說明：

- 一、為瞭解目前流通事業(例如量販店、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等)收取附加費用之實際情形，據以作為未來檢討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爰請貴會協助蒐集各會員有關支付或收取附加費用之狀況，並提供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之相關意見。
- 二、請於旨揭期間內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
 - (一)貴會會員目前有支付或收取的附加費用項目。
 - (二)流通事業所收附加費用與供貨廠商商品販售間之關係，例如供貨廠商是否得因此提升商品銷售量或降低作業成本等，請依實際支付或收取之附加費用項目說明。
 - (三)貴會及會員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綜合意見。

104年1月30日 時
10412600802號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

90.11.29 第 525 次委員會議通過
90.12.5(90)公壹字第 03656 號令發布
91.2.7 第 535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2.21 公壹字第 0910001575 號令發布
92.11.6 第 626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11.10 公壹字第 0920010457 號令發布
94.1.13.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7 點
94.2.24.公法字第 0940001320 號令發布
94.8.26.公法字第 0940006970 號令發布修正第 5 點
101.2.8.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7 點、第 8 點
101.3.12.公服字第 1011260187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緣於國內流通事業因其技術之進步快速成長，並以低成本、低售價之經營方式，快速成為市場銷售主流，同時在消費型態改變下，時而利用各種促銷活動刺激消費，時而運用精密細緻的流通技術（包括 e 化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及客戶關係管理模式），控制、掌握商品的銷售價格、數量、地區、時點及範圍。是倘流通事業因其市場擴大而取得優勢地位，不當要求交易相對人停止供貨，或向交易相對人不當收取附加費用、要求交易相對人給予最優惠價格、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營業區域及其交易對象、下架或撤櫃與缺貨及退貨條件未透明化、不當下架或撤櫃、不當計算缺貨罰款、不當退貨等，而該等行為均具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本質，除將侵害以品質、價格、服務等效能競爭本質為中心之公平競爭，或具有不符商業競爭倫理的非難性外，亦將危害流通事業之正常發展。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同時冀期流通事業均能明確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爰彙整分析流通事業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訂定本規範說明，俾使相關業者知所行止，同時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所稱流通事業，係指量販店、便利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從事綜合商品運銷業務之事業。

三、流通事業結合之規範

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1、與他事業合併者；2、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3、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4、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5、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1、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2、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3、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

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6.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二) 流通事業可能涉及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

1. 贈品贈獎促銷額度過當

流通事業倘於舉辦之贈品或贈獎活動中，其贈品價值或贈獎總額過當，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達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虞。

2. 限制交易相對人商品售價

流通事業倘限制交易相對人之商品於市面售價不得低於或等同其售價之行為，涉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虞。

3. 限制交易相對人之營業區域

流通事業倘要求交易相對人，於特定區域內不得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交易，否則將不與其交易、斷絕交易關係或變更交易條件，涉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虞。

4. 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交易對象

流通事業倘無正當理由限制交易相對人提供商品給特定對象，否則將不與其交易、斷絕交易關係或變更交易條件，涉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之虞。

六、流通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規範

(一)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規範：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其餘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凡具有不公平競爭本質之行為，如無法依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定加以規範者，則可檢視有無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範意旨即為建立「市場競爭之秩序」，而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或「顯失公平行為」加以管制，因此強調個案交易中，交易之一方是否使用「欺騙」或「隱瞞重要事實」等引人錯誤之方法，致使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或使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之「欺罔行為」；抑或對交易相對人為不當壓抑，妨礙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是否交易及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顯失公平行為」。

(二) 流通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態樣

1. 要求交易相對人給予最優惠價格

流通事業要求交易相對人給予最優惠價格，若發現其未履行則加以處罰或因而採

八、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

- (一) 對於違反結合申報義務或未達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定異議期間則逕予結合者，或申報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者，或未履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三條規定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處分，並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條規定處以罰鍰。」
- (二)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據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者，依據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行為人將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 (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依據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若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對於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五) 事業倘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負刑事或行政責任外，尚須依同法第五章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 附則

本規範說明，僅係例示若干流通事業常見之可能牴觸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加以說明；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更新時間：2012-03-12 15:38:48

帳單之明細資料，始得辦理扣款。

七、（不當收取附加費用之行為類型）

流通事業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為不當收取附加費用行為：

- （一） 就促進商品販售無直接關係之費用，要求供貨廠商負擔該項費用。
- （二） 相關設備投資、研發作業或促銷活動等雖有益於供貨廠商促銷商品或降低作業成本，惟要求供貨廠商負擔之金額，已超過供貨廠商可直接獲得之利益。
- （三） 完全基於達成本身年度獲利目標等會計決算之因素，而要求供貨廠商負擔附加費用之行為。
- （四） 在供貨廠商無任何義務情形下，卻於其提供商品後，要求減少商品之進貨價格。
- （五） 就促進商品販售之用途及產生之效益相同，但要求供貨廠商重複負擔不同項目之附加費用。
- （六） 為保障本身最低可獲得之利益，不論供貨廠商實際銷售金額是否達到預估銷售金額，而要求供貨廠商須負擔一定金額之附加費用。
- （七） 其他違反一般合理交易習慣或商業倫理之不當收取附加費用行為。

八、（違反之法律效果）

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流通事業向供貨廠商請求負擔附加費用，有不符第五點、第六點或有第七點規定之情事，足以影響流通市場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虞。

更新時間：2012-03-12 10:29:57